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炼石矿业”）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2015年度计划以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贸易融资授信等其他方式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（包括新申请和延续申请）总额度22,000万元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，期限一年。具体申请授信银行及额度如下：

申请银行	额度 (万元)	预计时间	备注
华夏银行西安分行	4000.00	2015年4月	新增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	3000.00	2015年9月	延续授信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	3000.00	2015年8月	延续授信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县支行	4000.00	2015年7月	延续授信
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	5000.00	2015年8月	延续授信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县支行	3000.00	2015年12月	延续授信

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炼石矿业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炼石矿业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后，由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。

2015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了《关于2015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5年度为炼石矿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22,000万元提供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年3月15日

注册地址：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

法定代表人：张政

注册资本：2亿元

钼矿、伴生硫、铼、铅、银的开采、冶炼、销售；冶炼新技术的研制、开发；矿产资源投资。（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，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）。

截止2014年9月30日，炼石矿业资产总额69847.72万元，负债总额38151.59万元（银行贷款6000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38151.59万元），股东权益31696.13万元，营业收入16181.92万元，利润总额6244.58万元，净利润5307.89万元。

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炼石矿业资产总额70335.10万元，负债总额33791.48万元（银行贷款2000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33791.48万元），股东权益36543.62万元，营业收入24374.02万元，利润总额9858.77万元，净利润8252.81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担保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。担保的有效期限以银行与炼石矿业签订的相关合同期限为准，担保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炼石矿业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可以使其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，满足其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。炼石矿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，不会给公司增加风险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5年4月16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5,000万元人民币（因本次审议的担保为2015年度内计划数，未计算在内），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炼石矿业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55%。若年度内担保全额发生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将累计为22,0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.47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